

# 桃園市大勇國民小學 110 年度學生網路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「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桃園市 110 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廣本校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豐富學習內容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- 二、協助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促進城鄉交流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- 三、為鼓勵本市中小學學生利用網際網路互動學習，提升學習邏輯思考能力，並提供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，特辦理旨揭競賽。
- 四、以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
## 參、競賽項目、時間與地點

年級	競賽項目	日期	時間	地點
五年級	網路查資料	5月12日(三)	8:30~9:10(40分)	3樓 資訊教室(二)
	簡報製作		9:30~10:10(40分)	

## 肆、報名時間及人數

每項競賽最多推選二名參賽，報名截止時間至 110 年 5 月 10 日（一）下午四時止。

## 伍、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30 至 10：10
- 二、題目於比賽當天公佈。
- 三、使用軟體及檔名：
  - 1、查資料比賽：使用瀏覽器依照題目線上搜尋並彙整作答，作品檔案存於 word 檔。
  - 2、簡報製作比賽：利用微軟 powerpoint 2013 簡報軟體製作，作品檔案存成 ppt 檔以利評審開啟審閱。

## 陸、評審辦法：

- 一、聘請本校資訊專長老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- 二、評分標準（比照市賽標準）
  1. 簡報製作比賽：型式、大綱、構思 30%；內容正確性及修辭 50%；版面、背景及美工 20%；簡報頁數限於 15 頁以內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，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，**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**。

2. 查資料比賽：內容之正確性 50%、豐富性 50%。

#### 陸、獎勵

- 一、各項競賽依成績取最佳前三名（第一名 1 位，第二名 2 位，第三名 3 位），另評審得視作品情況入選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卷（第一名 200 元，第二名 150 元，第三名 100 元，佳作 50 元）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各項比賽前三名的同學，皆列為本校參加市賽的培訓選手；另外，其餘入選優秀作品的參賽的學生，若評審人員及培訓老師認為有需要，亦可令其加入培訓行列。

#### 柒、著作權

參賽作品著作權同屬作者與本校，本校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，參賽作品如有引用其他資源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#### 捌、經費

本次競賽經費擬由校內相關經費支付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